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天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TIAN CHANG GROUP HOLDINGS LTD.

天 長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2)

主 要 交 易
有 關 興 建 先 進 材 料 及
半 固 態 鎂 合 金 注 射 成 型 (Magnesium Thixomolding) 的
新 生 產 廠 房 之
建 設 協 議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2頁。

作為本通函標的事項之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經股東書面批准，本通函將寄發予股東，僅供參考用途。

2026年8月2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18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天濠根據建設協議應付予廣東中孚的總代價，即約人民幣149.3百萬元(約173.5百萬港元)
「建設協議」	指	天濠與廣東中孚就於該地塊建設廠房、員工宿舍、倉庫及附屬設施連同建築工程質量保修書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8月12日的建設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廠房」	指	將於該地塊建設的廠房，總建築面積約為74,679.26平方米，包括兩棟廠房，即廠房1及廠房2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中孚」	指	廣東中孚建邦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擔任總承包商、建設協議的訂約方
「警衛室」	指	將於該地塊建設的警衛室，總建築面積約為276平方米，包括兩間警衛室，即警衛室1及警衛室2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連同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
「該地塊」	指	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新民洛塘片區JD134-13-02地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8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履約保證金」	指	廣東中孚向天濠支付的人民幣10百萬元(約11.6百萬元)，以擔保廣東中孚於建設協議項下的義務與責任
「PET」	指	聚酯纖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員工宿舍」	指	將於該地塊建設的員工宿舍，總建築面積約為12,848.13平方米，包括兩棟員工宿舍，即員工宿舍1及員工宿舍2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天濠」	指	天濠新材料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倉庫」	指	將於該地塊建設的倉庫，總建築面積約為556.32平方米，包括兩個倉庫，即倉庫1及倉庫2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人民幣與港元之間的換算乃根據人民幣1元兌1.162港元的匯率計算，僅供參考。本通函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是其前面數字的算術總和。



TIAN CHANG GROUP HOLDINGS LTD.

天 長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2)

執行董事：

陳燦林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潘寶嫻女士

陳燕欣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志偉先生

洪俊良先生

陳秉階先生

於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觀塘

開源道55號

開聯工業中心

B座13樓

6室

敬啟者：

主 要 交 易

有 關 興 建 先 進 材 料 及

半 固 態 鎂 合 金 注 射 成 型 (Magnesium Thixomolding) 的

新 生 產 廠 房 之

建 設 協 議

緒 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天濠(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廣東中孚就於該地塊建設廠房、員工宿舍、倉庫及附屬設施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8月12日的建設協議，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49.3百萬元(約173.5百萬港元)。

董 事 會 函 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建設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資料，連同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有關其他資料。

建設協議

下文載列建設協議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2026年8月12日

訂約方：(a) 天濠(作為客戶)；及
(b) 廣東中孚(作為總承包商)

標的事項：廣東中孚(作為總承包商)須負責：

- (a) 廠房、員工宿舍、倉庫及附屬設施的建設及工程工作，包括打樁、地基及裝修工程；
- (b) 該地塊的附屬室外建設及工程工作；及
- (c) 建設維護，期限介乎一年至五年(視乎建設類型而定)。

代價：約人民幣149.3百萬元(約173.5百萬港元)，含稅及包括以下各項：

- (a) 打樁工程成本約人民幣4.6百萬元(約5.4百萬港元)(「打樁成本」)；
- (b) 廠房1建設成本約人民幣60.3百萬元(約70.1百萬港元)及廠房2建設成本約人民幣43.9百萬元(約51.0百萬港元)(「廠房成本」)；
- (c) 員工宿舍1建設成本約人民幣13.6百萬元(約15.8百萬港元)及員工宿舍2建設成本約人民幣14.8百萬元(約17.2百萬港元)(「員工宿舍成本」)；
- (d) 倉庫1建設成本約人民幣0.5百萬元(約0.6百萬港元)及倉庫2建設成本約人民幣0.9百萬元(約1.0百萬港元)(「倉庫成本」)；
- (e) 警衛室1建設成本約人民幣0.7百萬元(約0.8百萬港元)；

(f) 警衛室2建設成本約人民幣0.5百萬元(約0.6百萬港元)；及

(g) 室外工程成本約人民幣9.5百萬元(約11.0百萬港元)。

代價乃按一次性固定價格方式釐定，不會因市場價格波動或法律變更而進行調整，惟可就打樁工程的實際施工數量進行有限度的調整，且預期該等調整均不屬重大。

動工日期： 建設協議日期起計七日內

建設期： 根據建設協議為240日，自2026年9月1日起至2027年4月30日止，此乃按照惠州市惠城區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所授予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証而定

支付條款

代價須按下列規定支付：

- (1) 於打樁工程驗收合格及送交驗收合格報告後10個工作日內，須支付人民幣4.5百萬元(約5.2百萬港元)，佔打樁成本的97%；
- (2) 於廠房、員工宿舍及倉庫首層的地面鋪裝工程完成後10個工作日內，須支付另一筆人民幣13.4百萬元(約15.6百萬港元)，佔廠房成本、員工宿舍成本及倉庫成本總額的10%；
- (3) 於廠房1的4層結構及3層柱體、廠房2標高12.95米處的樑柱、員工宿舍1及員工宿舍2的6層結構及5層柱體以及倉庫的砌築工程完成後10個工作日內，須支付另一筆人民幣40.2百萬元(約46.6百萬港元)，使支付予廣東中孚的累計金額達到廠房成本、員工宿舍成本及倉庫成本總額的40%；
- (4) 於廠房、員工宿舍及倉庫封頂後10個工作日內，須支付另一筆人民幣26.8百萬元(約31.2百萬港元)，使支付予廣東中孚的累計金額達到廠房成本、員工宿舍成本及倉庫成本總額的60%；

- (5) 於廠房、員工宿舍及倉庫質量檢測合格後10個工作日內，須支付另一筆人民幣26.8百萬元(約31.2百萬港元)，使支付予廣東中孚的累計金額達到廠房成本、員工宿舍成本及倉庫成本總額的80%；
- (6) 於廠房、員工宿舍及倉庫的裝修工程、外牆、門窗工程竣工及棚架拆除後10個工作日內，須支付另一筆人民幣13.4百萬元(約15.6百萬港元)，使支付予廣東中孚的累計金額達到廠房成本、員工宿舍成本及倉庫成本總額的90%；
- (7) 於建設協議項下所有建築工程(包括附屬工程)竣工驗收後30日內，須支付另一筆人民幣19.7百萬元(約22.9百萬港元)，使支付予廣東中孚的累計金額達到佔代價的97%；及
- (8) 須不計利息扣除結餘人民幣4.5百萬元(約5.2百萬港元，即代價的剩餘3%)作為質量保證金(保證金)，該保證金將按下列方式解除：
 - (a) 於所有建築工程竣工驗收滿一年當日起計15個工作日內，解除代價的1.5%(即人民幣2.25百萬元(約2.6百萬港元))；及
 - (b) 於所有建築工程竣工驗收滿兩年當日起計15個工作日內，解除代價的1.5%(即人民幣2.25百萬元(約2.6百萬港元))。

質量保證金乃為保證廣東中孚妥善履行其有關建設協議項下的建築工程的保修及整改義務而持有。倘廣東中孚未能履行或延遲履行其保修義務，天濠可扣留部分或全部保證金，以聘請第三方進行整改，而廣東中孚須承擔所有費用，且仍須負責超出保證金金額的任何部分。

代價基準

代價經由招標程序達致，而天濠藉此就於該地塊建設廠房、員工宿舍、倉庫及附屬設施進行招標。合共接獲的兩份標書中，廣東中孚的投標價格約為人民幣149.3百萬元(約173.5百萬港元)，另一名投標人的投標價格約為人民幣166.2百萬元(約193.2百萬港元)。具體而言，董事會認為，廣東中孚目前在中國並無任何進行中的訴訟或法律糾紛記錄，表明其法律狀況相對良好。相比之下，另一名投標人目前涉及數宗訴訟案件，這可能對其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可能導致項目進度中斷及財務負債增加。因此，考慮到招標價

格(即所收到的兩份標書中較具競爭力的一份)及支付條款以及廣東中孚的背景、能力、資歷及經驗，廣東中孚的標書被認為最為合適。於評估投標價格時，董事會亦已參考規模、複雜程度及質量相若的建築工程之可資比較成本估算及現行市價，並據此認為代價具競爭力。因此，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本集團可獲得的銀行融資結付。

履約保證金

廣東中孚須於簽署建設協議前向天濠支付人民幣10百萬元(約11.6百萬港元)，以為廣東中孚妥當履行於建設協議項下的責任提供擔保。於下列情況下，該履約保證金須於15個營業日內不計利息全額退還予廣東中孚：

- (1) 倘廣東中孚於建設協議項下所有建築工程竣工驗收後兩個月內並無違反建設協議；或
- (2) 倘由於天濠造成的原因，建築工程未能於建設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動工，且雙方均同意終止建設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濠已收取全額支付的履約保證金。

有關本集團、天濠及廣東中孚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一體化製造解決方案，包括模具設計及製造、塑料部件設計及製造、精密製造、工程開發及相關製造服務，並將有關服務應用於多個產品及行業領域。

天濠

天濠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新材料產品的開發及製造，包括再生PET氈材料，目前正將其新材料能力拓展至半固態鎂合金注射成型(Magnesium Thixomolding)及相關先進材料製造技術。

廣東中孚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廣東中孚主要從事房屋建築業務，而其分包商持有中國法律規定其根據建設協議承接建築工程所需的相關建築資格，包括但不限於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二級、地基基礎工程專業承包二級、鋼結構工程專業承包一級／二級、建築裝修裝飾工程專業承包二級、消防設施工程專業承包二級、建築幕牆工程專業承包二級及輕型鋼結構工程設計與施工一級。因此，董事認為，廣東中孚(作為總承包商)符合中國相關法律規定根據建設協議承接建築工程之資格。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廣東中孚由惠州市熙聞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惠州市振瀚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惠州市熙聞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則由楊學周先生持有約80%權益。而楊學周先生則為廣東中孚單一最大股東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廣東中孚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即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訂立建設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12日的自願性公告所披露，本集團一直積極拓展現有的工程及製造能力，包括投資精密製造、自動化及相關工程技術，以支持現有客戶，並將市場拓展至各行各業的新產品應用領域。該等舉措與本集團作為「一體化先進製造平台」的長期發展定位及業務戰略相契合。在此戰略框架下，本集團正開發半固態鎂合金注射成型(Magnesium Thixomolding)新技術，以進一步擴大其在先進材料與輕量化製造領域的能力。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6年3月23日、2026年3月31日及2026年4月2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透過其附屬公司收購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旨在建設新製造設施，包括但不限於廠房及員工宿舍。該等設施預計將為本集團的半固態鎂合金注射成型(Magnesium Thixomolding)、先進材料、精密製造及相關工程技術提供支持，並提供必要的生產、工程

及研發基礎設施，以支持本集團先進製造及材料加工能力的下一階段發展，從而支持本集團拓展至更廣泛的客戶及行業應用，並提升其長期競爭力。

因此，訂立建設協議符合本公司的業務計劃，新製造設施的建設預計將於2026年第三季度動工。

新廠房、員工宿舍及倉庫的規劃建築面積分別為74,679.26平方米、12,848.13平方米及556.32平方米。廠房將設置本集團的先進材料及半固態鎂合金注射成型(Magnesium Thixomolding)生產線，以及精密製造及自動化生產設備，而餘下區域將分配作研發、品質控制以及產品與工程應用用途。相關生產設備旨在靈活部署，以同時服務本集團現有客戶及各個行業的新產品應用，包括新能源汽車零部件、人工智能相關設備及智能硬件，以及其他高端精密製造產品，藉此擴大本集團的客戶及行業覆蓋範圍，而非加深對任何單一產品的依賴。

新製造設施預期將提升本集團的製造能力，提供專門的生產設施及基礎設施，用於開發及生產涉及半固態鎂合金注射成型(Magnesium Thixomolding)、先進材料、精密製造及相關工程技術的產品。具體而言，該設施旨在支持輕量化及高精度鎂合金部件及其他先進材料產品的生產，其潛在應用包括新能源汽車及相關零部件、人工智能相關設備及智能硬件，以及其他高端精密製造產品。該設施亦預期將配備專用機械及生產設備，以支持半固態鎂合金注射成型工藝，連同相關工程、自動化及研發能力，從而在本集團一體化先進製造平台內進一步整合材料加工、精密製造及工程開發。經提升的設施及能力預期將支持更廣泛應用範圍的產品開發及生產，並使本集團能夠擴展其先進製造及材料加工技術於不同行業的應用。

具體而言，鎂合金乃一種特殊先進材料，對安全、防火、儲存、處理及工藝控制措施有嚴格要求，而其加工過程一般並不適合無專用基礎設施及安全系統的常規廠房。因此，建設新廠房乃本集團發展先進材料能力的重要一步。該廠房將按特定用途建造，以支持鎂合金(包括半固態鎂合金注射成型(Magnesium Thixomolding))的安全、合規及高效處理與加

工。透過建立符合相關先進材料加工營運及安全要求的專用設施，本集團將提升其從事更高增值製造活動的能力，加強技術及生產基礎設施，並體現其維持高水平安全、工程及營運合規標準的承諾。

目前，由於新製造設施所在生產基地並無可用員工宿舍，故將建設員工宿舍為本集團的生產工人提供現場住宿，此舉預期將為新設施的穩定營運提供支持，並加強本集團吸引及挽留合適人員的能力。

倉庫將用於儲存原材料(包括鎂合金及其他先進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並用於相關物流及輔助用途，為新製造設施的營運提供支持。

廠房及員工宿舍預計將於2027年4月30日落成，自2026年9月1日(即相關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所允許的建築開工日期)起計約240日。

本集團訂立建設協議的財務影響

代價約為人民幣149.3百萬元(約173.5百萬港元)。於該地塊將予建設的廠房、員工宿舍、倉庫及附屬設施會用作放置本集團的生產線及相關設施，並為其員工提供住宿。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本集團可獲得的銀行融資結付。

本公司認為，緊隨建設協議實施後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產生任何重大影響。由於代價預期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結付，全數支付代價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減少及／或其計息借款將增加，而其物業、廠房及設備(或在建工程)將增加約人民幣149.3百萬元(約173.5百萬港元)。除相關資產投入使用後將計提額外折舊所產生的影響外，董事預期訂立及履行建設協議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總資產及總負債造成任何即時重大不利影響。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建設協議而言，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乃經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25%但均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建設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 事 會 函 件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自由海翠集團有限公司(持有 127,100,000 股股份)、新力創投有限公司(持有 127,100,000 股股份)、金協創投有限公司(持有 94,395,000 股股份)及 Treasure Line Holdings Limited (持有 24,800,000 股股份)(上述公司各自為相關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組成的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獲得建設協議的書面批准，而該組股東共同實益擁有合共 373,395,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60.23%。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陳燦林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海翠集團有限公司、新力創投有限公司、金協創投有限公司及 Treasure Line Holdings Limited。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建設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倘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建設協議，則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因此，由於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獲得股東書面批准，故不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規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建設協議。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建設協議並未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建設協議乃經競標程序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倘若就批准建設協議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將建議股東於該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建設協議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額外資料

務請 閣下垂註本通函附錄所載的財務資料及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
陳燦林

2026 年 8 月 25 日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詳情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中，該等資料均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並可供查閱：

- 本公司於2024年4月26日刊發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可於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6/2024042601554_c.pdf查閱)，詳情請參閱第87至187頁；
- 本公司於2025年4月25日刊發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可於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5/2025042501858_c.pdf查閱)，詳情請參閱第86至187頁；及
- 本公司於2026年4月27日刊發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可於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427/2026042700679_c.pdf查閱)，詳情請參閱第102至203頁。

2. 債項聲明

於2026年6月30日(即編製債項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項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負債及應付建設款項。

下表載列於2026年6月30日的債項：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57,937
租賃負債	1,847
應付建設款項	2,661
	<u>62,445</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721
	<u>66,166</u>

所有計息借款均為有抵押。計息借款的抵押資產包括若干樓宇及若干有關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使用權資產以及公司擔保。於2026年6月30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為172.2百萬港元。所有租賃負債均為無擔保及無抵押。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於過往年度就興建位於中國內地的生產廠房的應付建設款項為無擔保、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下表載列於2026年6月30日的債項到期情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一年內	62,445
一至五年	3,721
	<u>66,166</u>

於2026年6月30日(即編製債項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銀行融資總額288.9百萬港元，其中231.0百萬港元未動用並可提取。於2026年6月30日(即編製債項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銀行融資均為有抵押或有擔保。

融資租賃承擔

於2026年6月30日(即編製債項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就機器租賃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的融資租賃承擔約為36.7百萬港元。

或有負債

於2026年6月30日(即編製債項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另行披露者外，截至2026年6月30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債務證券或已授權或另行設立但未發行的定期貸款、銀行透支、其他借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不論是否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

3. 重大不利變動

除日期為2026年7月22日的盈利預警公告所披露之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預期虧損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考慮到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其他內部資源及可用現有未動用信貸融資，本集團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滿足當前需求及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

5.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由於持續的宏觀經濟不明朗因素及不斷演變的國際貿易政策，本集團預計2026年餘下時間的營商環境將繼續充滿挑戰，預期該等因素將繼續影響市場需求。特別是，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影響2026年上半年業績的因素，包括終端市場對太陽能系統產品的需求疲軟，以及若干客戶供應鏈的多元化，包括若干採購活動由中國遷往東南亞。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市況及客戶需求，並相應調整其生產及業務策略。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一體化先進製造平台」的長期定位，以加強業務韌性及建立多元化的客戶及產品組合。本集團將繼續利用及提升其在產品設計及工程開發、精密模具設計及製造、精密注塑、表面處理及CMF（顏色、材料及表面處理）工藝、自動化裝配及工藝工程等方面的端到端能力。基於滿足GB/T 47067-2026公差下H級要求的精密模具能力，本集團正擴展到更廣泛的應用。值得注意的是，智能製造設備及智能農業設備的精密模具及塑料部件項目已進入產品開發及量產準備階段，預計2026年下半年將逐步進入量產。

作為核心技術延伸，本集團正在開發半固態鎂合金注射成型(Magnesium Thixomolding)平台，以擴展其先進材料及輕量化精密金屬成型能力。主要目標市場包括新能源汽車及相關零部件、人工智能相關設備及智能硬件，以及其他高端精密製造產品。本集團已在新能源汽車及人工智能領域展開初步討論及客戶接洽，並將因應技術成熟度、客戶需求及當前市場狀況審慎推進平台開發。

為支持上述策略發展，本集團正在中國廣東惠州興建新生產設施。建設工程預計將於2026年第三季度動工，目標於2027年上半年逐步投入營運，以提供所需的生產、工程及研發基礎設施。

新生產設施的建設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提供資金。於全數支付代價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減少及／或其計息借款將增加，而其物業、廠房及設備(或在建工程)將增加約人民幣149.3百萬元(約173.5百萬港元)。一旦建成並投入使用，本集團將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確認折舊費用。本集團將維持嚴格的資本開支及融資管理，以保障其財務狀況。

同時，本集團將保持審慎的成本控制，優化生產計劃，提高營運效率，優化製造資源利用率。董事會仍然深信，擴大本集團先進工程、材料及技術平台在多元化行業的應用，將可加強長期競爭力，為增長奠定可持續基礎，並為股東創造持久價值。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擁有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L) ^(附註1)	所持／ 擁有權益的 相關普通股 數目 (L) ^(附註2)	總權益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執行董事					
陳燦林先生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3,395,000	—	412,059,000	66.5%
	實益權益	38,044,000	620,000		
陳燕欣	實益權益	—	6,200,000	6,200,000	1%
潘寶嫻	實益權益	—	6,200,000	6,200,000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俊良	實益權益	—	500,000	500,000	0.08%
陳秉階	實益權益	—	500,000	500,000	0.08%

附註：

- 字母「L」表示該名人士於該等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 該等相關股份指根據本公司於2019年5月28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
- 該等股份乃由海翠集團有限公司、新力創投有限公司、金協創投有限公司及Treasure Line Holdings Limited持有，該等公司均由陳燦林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燦林先生被視為於彼等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陳燦林先生分別為海翠集團有限公司、新力創投有限公司、金協創投有限公司及Treasure Line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外，概無董事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或被視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 擁有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L) ^(附註1)	概約股權 百分比
海翠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權益	127,100,000	20.5%
新力創投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權益	127,100,000	20.5%
金協創投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權益	94,395,000	15.2%
Treasure Lin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權益	24,800,000	4.0%
馮淑儀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412,059,000	66.5%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名人士於該等股份中的好倉。
2. 海翠集團有限公司、新力創投有限公司、金協創投有限公司及Treasure Line Holdings Limited均由陳燦林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陳燦林先生被視為於彼等各自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馮淑儀女士為陳燦林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陳燦林先生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惟該等董事、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因獲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利益而涉及之該等業務則除外。

4. 董事於本集團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25年年報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於仍然存續及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5.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了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該等合約屬或可能屬重大：

- (a) 惠州市惠城區自然資源局(作為轉讓人)與天濠(作為受讓人)訂立日期為2026年3月31日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據此，轉讓人向天濠授出該地塊(即一塊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新民洛塘片區JD134-13-02地塊，土地總面積約為53,731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以作二類工業用途，使用權期限為50年，代價為人民幣49.5百萬元(約56.2百萬港元)，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3日、2026年3月31日及2026年4月2日的公告；
- (b) 惠州市天長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惠州天長」)於2026年5月29日向海天機械銷售(廣東)有限公司下達採購訂單，以採購15台注塑機(「該等機械」)，總代價為人民幣28.7百萬元(約33.1百萬港元)，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9日的公告；

- (c) 惠州天長(作為承租人)與寧波中金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寧波中金」)(作為出租人)訂立日期為2026年5月29日的融資租賃協議，據此，寧波中金須向惠州天長購買該等機械，總代價為人民幣25.8百萬元(約29.8百萬港元)，而該等機械其後將租回予惠州天長，租期為41個月，包括5個月的免租期，惠州天長於該租期內應支付的租賃款項總額將為人民幣27.2百萬元(約31.4百萬港元)，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9日的公告；及
- (d) 建設協議。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且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未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7.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訂的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8. 重大收購

除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3日、2026年3月31日及2026年4月2日的公告所披露收購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外，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或擬收購任何業務或公司股本權益，而其溢利或資產對或將對核數師報告或本集團下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數字貢獻巨大。

9.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之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d) 本公司的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觀塘開源道55號開聯工業中心B座13樓6室。
- (e)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潘寶嫻女士，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以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f)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通函日期起的14日期間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線上展示：

- (1) 本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度報告；及
- (2) 建設協議。